安政办〔2018〕100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16号)和《中共安溪县委 安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委发〔2017〕10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责任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县民政局要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加大指导督促力度，主动靠前协调解决养老事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省、市、县既定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

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配强力量专门抓，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报县民政局汇总，再由县民政局上报县政府和市民政局。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对接，协同协作，合力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加快发展。

　附件：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责任分解表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责任分解表** |
| **项目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年）** |
|
| 一、着力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抓好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网格化规划建设 | ①推进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格化规划布局，按县、乡、村三个层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设置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多样的养老设施网络。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 县民政局、发改局、国土局、老龄办 | 2018 |
| ②开展标准化建设，统筹设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和网点，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康复护理以及近家集中养老服务。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住建局、老龄办 | 县发改局、财政局、卫计局 | 2017-2020 |
| ③新建城区和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 县民政局、老龄办、国土局、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 | 持续实施 |
| ④民政部门参与新建住宅区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以保证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到位。新建住宅区配建昀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半年内移交所在地乡镇政府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 县民政局、老龄办 | 持续实施 |
| ⑤已建成住宅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标准要求或未配建的，应于2020年前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转换、租赁、购置、调剂等方式提供。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 县民政局、老龄办、国土局、发改局、财政局 | 2017-2020 |
| ⑥2020年，城市社区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达到500平方米以上。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 2017-2020 |
| ⑦乡镇政府要支持村民委员会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社会资源，建设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 持续实施 |
| ⑧至2020年新建158个以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 县财政局 | 2017-2020 |
| ⑨统筹规划建设适宜老年人居住、出行等的相关设施，加快推进坡道、公厕等相关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率达到100%。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 | 县民政局 | 2017-2020 |
| （二）培育壮大专业化服务组织 | ①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提供场所、补贴租金、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跨乡镇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专业化服务组织。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县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 持续实施 |
| ②专业化组织运营乡镇敬老院，由当地乡镇政府无偿提供养老服务场所3年。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站，由所在地政府无偿提供养老服务场所；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由所在地政府无偿提供养老服务场所5年。有条件的地方对专业化服务组织租赁场所或自建、购买场所开办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予以场所租金补贴或建设补助。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县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 持续实施 |
| ③县级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奖补专业组织和支持专业化组织落地的社区。 | 县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 |  | 持续实施 |
| ④从2017年起，民办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供失能老年人照料服务的，以实际入住的失能老年人数统计，按年平均给予每年每床1200元护理补贴，由省、市、县按5：1：4承担。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县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 | 2017 |
| ⑤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县物价局 | 持续实施 |
| ⑥加强对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质量的评估和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县民政局、老龄办 | 持续实施 |
| ⑦对入住安溪县福利养老院半年以上的安溪户籍老年人给予补贴，全自理每人每月50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750元、全护理每人每月1000元。 | 县民政局 | 县财政局 | 持续实施 |
| （三）整合完善服务功能 | ①充分发挥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统筹行政资源、社会资源、市场资源等，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和服务功能多样化。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 持续实施 |
| ②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通过整合社区内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康复、餐饮等为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护理、文化娱乐、教育、精神慰藉、体育健身、餐饮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项目。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 持续实施 |
| ③各地应采取政府补贴、慈善捐助、社会支持等方式支持兴办助老、为老服务项目。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县财政局 | 持续实施 |
| ④2020年，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 |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 2017-2020 |